

**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10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 開會地點：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蔡區長登山					
出席委員	盧主任秘書雪紅、民政課陳課長逸珊、社會課孫課長燕輝、經建課張課長惠卿(施佳華代)、役政災防課郭課長懿潔、秘書室林主任月雲、會計室連主任家輝、人事室薛主任明玉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5 案		討論提案 7 案		臨時動議 0 案	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修正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預警案 主席裁示：洽悉，並提醒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，應使用修正後之廠商文件審查表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法務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 109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四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保險」填表規定 主席裁示：請本所財產申報人依修正規定填報，另建議法務部可開放非定期申報期間亦可辦理授權服務，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其餘洽悉。</p> <p>五、專題報告第 5 案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專案稽核結果缺失態樣之說明 主席裁示：由於原承辦農業技士已於 10 月份調任至他機關，目前農業業務係由各轄區工程技士代理，爰有關本所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業務，無論是目前的代理技士或是新調任之農業技士，務必確實依據法律規定核發，避免再次發生違失案件。</p>					

	<p>六、提案第 1 案：因應司法機關偵查作為之處理程序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七、提案第 2 案：訂定民間團體及個人向本所申請補助聲明書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填寫申請補助聲明書部分，請政風室協助辦理。</p> <p>八、提案第 3 案：修訂本所採購案件廠商施作人員簽到表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所道路坑洞、水溝清疏或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派工施作應一次到位，並請經建課派員至現場督導廠商，如樹木修剪部分，可現場指導廠商修剪範圍，以確保廠商確實執行派工事項，另亦可現場確認廠商施作人員及機具數量，避免廠商有浮報經費情形。</p> <p>九、提案第 4 案：檢討核發農用證明業務，修正風險評估項目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檢討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核發業務，並滾動式修正風險情境及風險對策。</p> <p>十、提案第 5 案：研訂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勘作業注意事項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視其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。</p> <p>十一、提案第 6 案：研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注意事項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隨時增(修)注意事項內容。</p> <p>十二、提案第 7 案：研訂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作業流程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經簽陳首長同意後，轉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郭俐君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314191\*303